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梁河县 2026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 项目分配计划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梁河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分配计划方案的请示》（梁农请〔2026〕34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《请示》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梁河县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项目分配计划方案》，该分配方案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梁河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班子会签同意，具体如下：

1.梁河县 2026 年九保乡产业发展建设项目,资金 84 万元(少数民族发展资金), 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。

2.梁河县 2026 年勐养镇产业发展建设项目,资金 50 万元(少数民族发展资金), 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。

3.梁河县 2026 年“和和美美一家人”互嵌式村寨建设项目, 资金 80 万元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，由县民宗局负责实施。

三、县财政局要按照资金使用和管理有关办法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及时下达资金，做好资金调度和拨付，确保资金拨付、使用、

管理到位。

四、项目实施单位要组织实施好项目建设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推进项目。

2026年4月28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民宗局。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28日印发
